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76/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421/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干預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實屬極之不恰當及令人遺憾。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涉及修改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一事，已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因此他已要求政務司司長了解有關事件，並在下次會面時作交代。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述的事件並非 2017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上一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之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是因應部分議員的要求而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就有關事件提出上述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在會面時表示，他會了解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的事宜。雖然她至今仍未接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回覆，但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他與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達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件所表達的意見。

5. 葉建源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應清楚表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職權有清晰界線，行政長官及所有其他官員均不應越界，並且應避免干預立法會的事務。

6. 郭家麒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公眾不知情的情況下，試圖透過一名立法會議員的協助修改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文件，此事絕對不能接受。他認為應要求政務司司長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交代政府就行政長官處理有關事件的手法的回應，並述明政府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各自的角色看法。

7. 涂謹申議員、林卓廷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時表示，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他們對此感到奇怪。林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是立法會有史以來，最嚴重一次的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會內部事務的事件。涂議員亦認為，假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並沒有出席是次會議，議員便不會知道原來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曾提出及討論有關事件。依涂議員、林議員及譚議員之見，內務委員會主席理應告知議員在上述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中就有關事件所作的討論。黃碧雲議員強調，內務委員會主席是代表議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肩負重要職責，須向議員匯報其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她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有否選擇性向議員匯報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曾討論的事項，以及她如何向議員負責。

8.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反映其下述意見：梁振英先生應出席答問會，讓議員可就有關事件直接向梁先生提問。

9. 梁國雄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如對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理應循正式的渠道告知專責委員會，而不是透過周浩鼎議員行事。

10. 陳志全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認同，有關事件顯示身為行政機關首長的梁振英先生干預了立法會的事務。若政務司司長未能

給予清晰回覆，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要求政務司司長甚至是梁振英先生前來立法會，向議員及公眾解釋他們有何準則判定某行為是否屬干預立法會事務。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解釋，她經常緊記自己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獲邀出席與政務司司長的所有會面，而他亦有出席大部分的會面。除了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外，秘書處亦有一名代表出席該等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內務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並要求政務司司長採取所需及合適的跟進行動。由於有關事件並沒有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因此她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並沒有向司長提及有關事件。儘管如此，她察悉在上一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在她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委員會處理的事宜所表達的意見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應部分議員的要求，講述有關事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有多位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事件表達意見，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反映該等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8/16-17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3. 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

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及何啟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6/16-17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條例草案予以首讀及二讀後，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時，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b)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7/16-17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76 至 80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其中 3 項(即第 76 至 78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另外兩項(即第 79 及 80 號法律公告)為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16. 議員同意將《2017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79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第 80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兩項規例均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第 76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77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陳振英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8. 議員對《201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7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3項已於2017年5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即第76至78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7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8/16-17號報告

(立法會 CB(2)1423/16-17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0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盧偉國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76/16-17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盧偉國議員將於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71/16-17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未能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處理議員議案，各項已編排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議員議案會順延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 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舉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27.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梁議員表示，《2017 年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就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及收集所需資料時，必須涵蓋屬香港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準夥伴和確認夥伴的稅務居民，以及向稅務局申報資料，以便稅務局與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

28. 梁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對條例草案並無異議。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修訂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準則；有關收集資料、保障納稅人私隱及將所交換的資料保密的事宜；以及經修訂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宣傳工作。法案委員會曾就減輕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收集資料及作出申報的合規負擔，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例如分批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以及在 2018 年首個申報年就提交資料的範圍向財務機構提供若干選項。政府當局已考慮有關建議，但始終認為在條例草案下的現行建議已在所有因素之間作出平衡，該等因素包括擴展自動交換資料網絡、為參與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確保資料的安全性。政府當局表示會盡量提供協助，將財務機構的合規負擔減至最少。

29. 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審議並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將土耳其加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內，並將與韓國自動交換資料的首個申報年由 2018 年押後至 2019 年。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b) 《2016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041/16-17號文件)

31. 法案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經審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後，對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對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沒有異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5日(星期一)。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422/16-17 號文件)

33. 議員察悉，截至2017年5月18日，有10個法案委員會(其中2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1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建議於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a) 毛孟靜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434/16-17(01) 及
CB(2)1441/16-17(01)號文件)

(b) 郭家麒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2)1434/16-17(02)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來函，建議內務委員會討論其就於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所提出的建議。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是為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而設立，而有關條文可導致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議員可就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譴責議案作出所需的預告，而該預告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下，若相關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議員應在調查委員會完成其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才就議案作表決。她會先邀請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就其建議發言，以及讓周浩鼎議員作出回應，之後議員可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鑒於該專責委員會上一次會議是以閉門形式進行，議員對該次會議的提述應只限於引述公開渠道所得的資料，亦應避免討論該專責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的商議內容，以免妨害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36. 至於郭家麒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同時討論有關該專責委員會日後運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該專責委員會並非由內務委員會委任，亦不是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而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是由立法會主席經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及委任。由於該專責委員會已展開其工作，並會繼續討論與周浩鼎議員就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有關的事宜，她請議員在發表意見時注意上述事項。

37. 在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毛孟靜議員就其建議發言之際，郭家麒議員提出規程問題。郭議員表示，由於議員將會討論譴責周浩鼎議員的建議，而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時是周議員所

屬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主席，因此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考慮，為公平起見，在討論此議項時由另一位議員主持會議，會否較為恰當。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毛議員指出，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公開表示，她曾與周浩鼎議員談及與現時討論的建議有關的事宜，因此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認真考慮，若由她主持會議討論此議項，會否產生任何利益及/或角色衝突的問題。黃議員認為，鑒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周浩鼎議員關係密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並無助於促使有關討論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38. 張國鈞議員指出，若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不適宜主持此議項的討論，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或任何其他議員亦不適宜主持有關討論，因為他們都曾就現正討論的建議明確及公開地發表其意見。因此，他認為無需要由另一位議員主持會議。林健鋒議員亦指出，現時討論的建議關乎譴責一名議員而非一個政黨，因此他看不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繼續主持此議項的討論，會有任何問題。

39. 對於張國鈞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由於他確曾在不同場合談及現時討論的建議，因此他亦認為自己不適合主持此議項的討論，他亦不會主持有關討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她已充分察悉議員所表達的意見。《議事規則》第 83A 條規定，議員須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然後才可就某項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但《議事規則》並沒有條文規限委員會主席主持或會與其有利益或角色衝突的事宜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就現時討論的建議，她並沒有任何金錢利益，而她亦不認為由她主持此議項的討論會產生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的問題。此外，由於是次會議是公開進行的，她是否以公平公正方式主持會議，自會受公眾

所監察。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她會一如以往繼續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主持是次會議。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雖然周浩鼎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早上終於宣布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但他仍然認為並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由於市民大眾明顯不表認同，她因此建議於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周議員的議案。毛議員認為，若周議員沒有隱瞞，他當初便應告知該專責委員會，修訂建議其實是由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作出的。周議員未有這樣做，反而協助梁先生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這明顯違反行政機關不應干預立法機關事務此項既定的政治原則。毛議員進一步指出，根據《基本法》，議員不得行為不檢或違反其在就職時所作擁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周浩鼎議員被指協助梁振英先生修改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一事("所涉事件")屬極為嚴重的事宜，因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獲立法會委以重任，負責為公眾利益而調查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依他之見，周議員作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卻漠視他作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容許梁振英先生干預委員會的工作。郭議員進一步表示，若不是有傳媒報道，便不會有人知道梁振英先生在周議員的同意下，就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提出了超過 40 項修訂建議。郭議員強調，由於周議員的有關行為不但令自己蒙羞，更對立法會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因此他希望所有議員會支持動議譴責周議員的議案，以挽回公眾對立法會的信心。

43. 周浩鼎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建議包含了很多毫無根據的指控，目的是要抹黑他本人。周議員強調，他在參與

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期間，並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他一直認為該專責委員會進行的調查必須公平及全面。周議員進一步指出，有關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是一份公開文件，任何人均可以對其提出意見。他較早時就該份文件提出一些意見，主要是因為他注意到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與公眾已知的事實有若干不相符之處。他認為有需要就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免該專責委員會得出偏頗、不公平或不完整的結論。

44. 陳沛然議員表示，為了讓立法會能妥為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的職權，議員應監察政府的工作及公職人員(包括行政長官)的操守。若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來函詳述的周浩鼎議員的行為查明屬實，他認為周議員未能妥為履行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陳議員補充，公眾意見認為，周議員就有關事件所作解釋並不能令人完全信服。他希望議員會認真跟進所涉事件，以免令公眾失望。

45. 梁美芬議員表示，該專責委員會已在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閉門會議("上述閉門會議")上討論關乎所涉事件的事宜，但並未得出任何結論，並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再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在該專責委員會未就相關事宜完成其商議工作之前，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便分別建議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她認為實在令人失望及遺憾。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她開始懷疑，經過對所涉事件的爭議後，該專責委員會是否仍能繼續如常工作。因此，她認為值得按郭議員在其函件所提建議，討論該專責委員會應否解散，以便重新開展有關的調查。

46. 羅冠聰議員表示，直至真相被揭發之前，周浩鼎議員一直沒有透露修訂建議其實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因此，他不接受周議員所聲稱自己沒有隱瞞，亦沒有犯錯。他強調，任何議員協助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對象干預專責委

員會的調查範疇，實在是不能接受。依他之見，周議員的有關行為損害了立法會的公正及公信力，實在等同是失責失德。因此，羅議員支持建議，於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47. 林卓廷議員表示，周浩鼎議員在該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多次表示修訂建議是出自他自己的意見，但其後卻被揭發該等修訂其實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的。他補充，周議員在上述會議上並沒有向該專責委員會其他委員透露這事實，因此他認為周議員是故意向其他議員及公眾隱瞞有關事實。依林議員之見，周議員未有妥為履行他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因此應辭任議員一職。

4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梁振英先生未有妥善處理此事，梁先生應直接向該專責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或出席該專責委員會將會舉行的研訊，而不是私下聯絡周浩鼎議員。她認為周議員是年輕、經驗尚淺的議員，並相信他已汲取教訓。依她之見，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譴責議員的議案不應隨便提出。葉劉淑儀議員補充，她不支持有關動議議案譴責周議員的建議，並認為對所涉事件的跟進應到此為止。

4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周浩鼎議員在該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曾多次表示修訂建議是出自他自己的意見，可見周議員故意隱瞞有關的修訂其實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此外，若周議員有依循恰當的程序，周議員當初便應該告知梁振英先生應直接把修訂建議送交該專責委員會考慮。因此，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周議員仍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實在完全不能接受。依他之見，周議員的有關行為顯示他無視立法會的程序及職責，亦侮辱了法律界。

50.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該專責委員會仍未就關乎所涉事件的事宜得出任何結論，傳

媒對所涉事件的報道是建基於該專責委員會數名委員披露的單方面資料。他認為在該專責委員會得出任何結論之前，不宜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因此，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建議。黃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亦認為值得按郭議員來函所提建議，討論該專責委員會應否解散，以便重新開展有關的調查。

51. 鄭松泰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的有關行為不但構成行為不檢，更可能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據他了解，在普通法下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涵蓋公職人員任何濫用職權的情況，即使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曾為此受賄或接受金錢利益。因此，鄭議員認為議員有需要認真跟進所涉事件。

52. 黃碧雲議員表示不滿周浩鼎議員仍然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她認為周議員在該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並沒有透露修訂建議其實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因此她相信周議員私通梁振英先生，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再者，被專責委員會調查的對象竟然私下與負責進行調查的專責委員會委員討論調查範疇，實在有違立法會的正確程序，因此，梁振英先生及周浩鼎議員在所涉事件中所做的事情已嚴重損害了立法會的公正及公信力。

53. 鄭俊宇議員提出與黃碧雲議員相若的意見，並補充表示，周浩鼎議員仍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實在令人失望。他指出，若不是在修訂建議的電腦檔案文本中發現有關修訂原來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的，議員和公眾仍會被蒙在鼓裏。因此，鄭議員認為於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周議員的議案，是恰當的做法。

54. 陳克勤議員表示，周浩鼎議員是新晉議員，欠缺應付政治問題的經驗。既然周議員

已作出回應並已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他認為圍繞所涉事件的政治紛爭應告一段落。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專責委員會內 4 名屬民主派的委員完全漠視委員會的保密規定，公開評論委員會的閉門商議內容，他認為此舉極不恰當，或會妨害委員會的調查。他又認為，該專責委員會內一名委員經常聲稱自己曾出任廉政公署的調查員，卻帶頭披露該專責委員會的閉門商議內容，實在令人遺憾。陳議員補充，難怪該名委員在廉政公署只任職一段短時間。

55. 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陳克勤議員的言論提出強烈不滿，認為他明顯暗指林卓廷議員因披露機密資料而被廉政公署革職。陳淑莊議員表示，這是在沒有事實根據的情況下對林議員的一項嚴重指控。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陳克勤議員明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4)及 41(5)條，當中訂明，凡對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以及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56. 陳恒鑾議員認為，其實是屬民主派的議員試圖意指陳克勤議員有不正當動機。蔣麗芸議員表示，在她記憶所及，陳克勤議員在較早時的發言中並沒有提及該專責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姓名。

57.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對於自己曾任職廉政公署感到榮幸。他雖不認同陳克勤議員較早時的發言，但他希望議員就陳議員的言論的爭論能到此為止，並集中討論所涉事件及有關譴責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5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不贊同部分議員的意見所指，內務委員會應在該專責委員會就相關事宜完成商議後，才考慮是否需要跟進所涉事件。梁議員進一步表示，據傳媒報道，周浩鼎議員在該專責委員會早前的一個會議上表示，修訂建議是由他草擬的，但其後梁振英先生卻承認該等修訂建議是由他所作出。顯而

易見，周議員曾向該專責委員會隱瞞事實，而周議員此行為與他年輕及缺乏經驗完全無關。

59.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所涉事件清楚顯示周浩鼎議員不知廉恥，失德失職，因此於立法會動議譴責周議員的議案，是對他最輕度的警戒。他固然認為周議員應為其過錯向公眾道歉，並辭任立法會議員，但他相信，周議員在其黨友民建聯議員的支持下，並不會這樣做。依張議員之見，周議員拒絕認錯，毫無悔意，為年輕一代立下壞榜樣。

60. 尹兆堅議員表示，該專責委員會沒有委員會想到，委員會的前副主席周浩鼎議員會私通被調查的對象梁振英先生，干預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若所涉事件不是被秘書處揭發，那些實際上是由梁先生作出的修訂建議可能已被接納，並對委員會的調查造成不當影響。尹議員批評屬建制派的議員誘過該專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試圖藉此將公眾焦點轉離周議員的過錯。他又批評周議員只就不當處理有關修訂建議的文件而道歉，在是次會議上仍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尹議員補充，他極不認同周議員對秘書處就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擬備的文件所持的意見。依尹議員之見，文件所列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清晰、有條理，文件的草擬方式亦符合草擬其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時所採用的方式。

61. 葉建源議員表示，法律、規則與規例，以及政治倫理，均是每個社會的主要支柱。他提出警告指，若然某立法會議員容許行政長官或任何其他官員修改立法會委員會的文件，並向委員會呈交行政長官或官員的修訂而不向該委員會表明有關修訂是由行政長官或有關官員提出的，此舉如被視為可接受，則立法會便不能再妥為履行其職責。葉議員強調，立法會有必要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職權之間劃上清

晰界線。依他之見，為維護議會制度，實在有必要動議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

62. 朱凱迪議員表示，周浩鼎議員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是基於他在該專責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了載列修訂建議的文件的電腦檔案，當中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出相關修訂。然而，很多市民質疑，為何周議員最初並沒有告知該專責委員會，相關修訂是由梁振英先生作出。周議員提供相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但此舉並不能證明他一直已說出事實的全部。因此，朱議員認為有需要藉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周議員有否私通梁振英先生，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63. 姚思榮議員認為，周浩鼎議員作為一位新晉議員，他對載列修訂建議的文件處理不當，在維護立法會議員的獨立性方面亦有所不足。他認為周議員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是恰當的做法。姚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文件只是初稿，且是公開文件而非機密文件，因此周議員並沒有違法。有鑒於上述各點，他不支持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周議員的建議。另一方面，由於該專責委員會日後進行工作時的公信力已備受質疑，他同意應考慮郭家麒議員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該專責委員會應否解散的問題。

64. 陳志全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指周浩鼎議員已對其作為感到悔意，他並不贊同。誠然，周議員沒有說錯，任何市民皆可就關於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向委員會提出觀點及意見，但周議員接納調查對象梁振英先生就文件提出的修訂，並將之提交委員會，卻是極之不恰當。依陳議員之見，周議員明顯有私通梁振英先生，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陳議員強調，所涉事件不但敗壞了周議員自己的名聲，更令立法會聲譽受損，因此屬建制派的議員對於周議員的過錯不應盲目護短。

65. 馬逢國議員表示，作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希望指出，委員會仍未就關乎所涉事件的事宜得出結論。該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在上述閉門會議後向公眾透露關於所涉事件的資料，此舉令人遺憾。依他之見，如此披露資料對牽涉入該事件的各方並不公平，亦損害了立法會的公信力。基於上述背景，他認為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既不恰當亦令人遺憾。馬議員籲請議員尊重該專責委員會，由該專責委員會負責跟進關乎所涉事件的事宜。

66.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無法認同部分議員提出的下述論點：內務委員會不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因為該專責委員會仍未就關乎所涉事件的事宜總結其商議。他認為部分議員強調他們對該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披露機密資料的關注，是試圖藉此將公眾視線轉離根本的問題，即該專責委員會一名委員與被調查的對象私通，干預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

67. 許智峯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周浩鼎議員的有關行為已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認為所涉事件並非單單關乎周議員的個人操守問題，更嚴重損害了立法會的憲制地位，影響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工作。許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不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議案，令周議員喪失議員資格，是過份的做法。他認為周議員應辭任立法會議員，以挽回立法會的公信力。

68.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是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專責委員會在上述閉門會議上商定，所有委員均應遵守委員會的保密規定。然而，在上述閉門會議上討論關乎所涉事件的資料，在會後不久即被傳媒廣泛報道。他進一步表示，若周浩鼎議員的有關行為被視為嚴重事宜，他認為刻意披露機密資料一事的性質更為嚴重。何議員認為，由該專責委員會跟進關乎所涉事件

的各項相關事宜，包括披露機密資料一事，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補充，現階段他不支持有關動議議案譴責周浩鼎議員的建議。

69. 姚松炎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期間秉持公正無私的原則，誠屬重要。他批評周浩鼎議員仍聲稱自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因為有關該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是公開文件，任何人均可以對其提出意見。他認為，若議員認為周議員的解釋可接受，這將會對立法會日後的運作造成深遠的影響。

70. 張國鈞議員認為，該專責委員會內屬民主派的委員違抗委員會的保密規定，披露在上述閉門會議上所討論的資料，並辯稱是維護委員會的公正和獨立性。張議員認為，鑒於梁振英先生已入稟控告梁繼昌議員誹謗，公眾關注梁繼昌議員作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或角色衝突；若議員真正關心該專責委員會的公正性，便應該處理公眾就上述事宜的關注。

71. 陳恒鑞議員表示，由於被調查的對象梁振英先生已入稟控告負責進行調查的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梁繼昌議員，因此他認為這無可避免會令梁繼昌議員出現利益衝突。依他之見，梁繼昌議員應就此事作回應。陳議員進一步指出，屬民主派的議員一方面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強調個人操守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卻不尊重及遵守資料保密的規定。

72. 對於上述閉門會議就所涉事件曾作討論的資料在會後不久即被傳媒廣泛報導，梁志祥議員感到遺憾。他亦認為，與所涉事件相關的事宜應由該專責委員會跟進，而隨着周浩鼎議員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所涉事件應告一段落。梁議員續稱，民主派議員對周議員的批評是有偏見、不理性及沒有理據的。因此，他不支持有關動議議案譴責周議員的建議。

73. 陳振英議員表示，按照該專責委員會在2017年3月3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據他理解，梁振英先生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對象，理應屬上述工作方式及程序所指的其中一方。因此，雖然周浩鼎議員在處理有關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的手法有欠理想，但並無偏離委員會商定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因此，他不會支持有關動議議案譴責周議員的建議。陳議員補充，他同意郭家麒議員在函件中所建議，議員應討論專責委員會日後的運作。

74. 葛珮帆議員表示，雖然周浩鼎議員已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但很多公眾人士仍然關注該委員會日後的運作。鑒於梁振英先生已對梁繼昌議員提告誹謗案，公眾關注到梁繼昌議員作為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有否任何潛在的利益或角色衝突。有建議認為梁繼昌議員亦應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她認為梁繼昌議員應作出回應。葛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有關該專責委員會於上述閉門會議所作商議的資料已向傳媒披露，她認為也應該就此披露事件進行調查，以挽回該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

75. 楊岳橋議員指出，事實是梁振英先生尚未對梁繼昌議員提告誹謗案，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已獲委任。因此，有關梁繼昌議員亦應辭去該專責委員會職務的建議並不合理。否則，如調查對象對該專責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提出訴訟，委員會的工作將會受到嚴重影響。楊議員促請建制派議員嚴肅對待所涉事件，因為此事已損害立法會的尊嚴。他補充，周浩鼎議員仍然聲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76.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亦關注該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他認為，由於不同黨派的議員就各項事宜都有其預定立場，該專責委員會不大可

能公平及公正地進行相關的調查。他亦指出，由於該專責委員會一直跟進與所涉事件相關的事宜，關於該專責委員會於上述閉門會議所作商議的資料已向傳媒披露，實屬極不理想。何議員認為，雖然周浩鼎議員處理修訂建議的文件的做法欠佳，有關事宜的嚴重性不至於須要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譴責周議員。

77. 毛孟靜議員強烈批評周浩鼎議員對其錯失毫無羞耻之心或悔意。她亦認為，周議員指稱她企圖抹黑他是荒謬的。她強調，對周議員的批評是有事實根據，而周議員確曾與梁振英先生私通，干預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78. 郭家麒議員認為，周議員仍然聲稱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實在不能接受。他又認為，建制派藉着指責該專責委員會部分委員披露於上述閉門會議所討論的資料，企圖將視線移離周浩鼎議員與梁振英先生私通一事，可以用“賤”來形容。

79. 蔣麗芸議員不滿郭家麒議員在其先前的言論使用了“賤”這個言詞。她認為郭議員已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並應撤回這個極不恰當的言詞。

80. 郭家麒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在先前的言論並無使用上述言詞來形容任何立法會議員。

81. 周浩鼎議員表示，部分議員指稱他與梁振英先生私通，是企圖抹黑他。他重申，他在參與該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時並沒有隱瞞、沒有違規、沒有違法。他補充，郭家麒議員在其先前的言論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此舉實屬非常無禮。

82. 主席總結時表示，不同黨派的議員已就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表達意見。根據《議事規則》有關譴責議員的既定

經辦人/部門

程序，相關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如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待調查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員會就有關議案於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及表決。

X.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25 日